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立法院第4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至3時58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游錫堃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范雲委員、洪申翰委員、王婉諭委員、林志嘉委員、賴芳玉委員、林綠紅委員(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蔡其昌副主任委員、伍麗華委員、張育美委員、廖婉汝委員、張其祿委員、吳雨學委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高明秋(執行秘書)、顧問周雅淑、秘書處處長孔秉杰、國際事務處處長林晨富、總務處處長周傑、資訊處處長鄭輝彬、法制局局長楊育純、預算中心主任黃朝琴、國會圖書館館長林瑞雯、人事處處長黃瑞月、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紀錄：許珮澄科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一)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係處理國會行政事項，請人事處以圖表方式說明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及

職員之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

決定：本案備查。

(二) 112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定：本案備查。

(三) 印製113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表

決定：本案俟修正辦公日曆表相關文字說明，並請范雲、賴芳玉、林綠紅等3位委員確認，再行印製分送各委員辦公室、各黨團及本院各單位。

(四)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定：本案備查。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范雲委員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修正，因為不是每個委員辦公室都瞭解，建議本院預為準備，於性平三法上路前，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修法內容，並於本院休會期間請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派員參加，以期瞭解相關修法內容及相應措施。

決議：

一、由人事處行文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請其自行辦理有關性平三法修正後之研習訓練。

二、人事處規劃辦理性平三法修正後之全院研習訓練，並邀請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派員參加。

伍、散會：下午3時58分

##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印製 113 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表	行政組（人事處）	本處將 113 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表送范雲、賴芳玉及林綠紅等 3 位委員確認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發送各委員辦公室、各黨團及本院各單位。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修正，因為不是每個委員辦公室都瞭解，建議本院預為準備，於性平三法上路前，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修法內容，並於本院休會期間請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派員參加，以期瞭解相關修法內容及相應措施。	行政組（人事處）	<p>為使同仁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規定充分了解，以內化「性騷擾零容忍」之核心價值，本院業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函請全體委員、國會辦公室主管、各黨團辦公室主管、助理及本院各單位同仁參加，並鼓勵主管人員踴躍報名，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日期、時間：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計 2 小時。</p> <p>二、課程主題：從《性騷擾三法》之最新修正談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p> <p>三、授課講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p> <p>四、辦理場次：計 1 場次。</p> <p>五、參加人員：包含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辦公室主管、各黨團辦公室主管、助理、本院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共計 157 人報名，並提供議事轉播 VOD 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及院區閉路電視系統第 38 頻道供未到現場之同仁同步觀看。</p>
3	行政組業務報告： 112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行政組（人事處）	本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 12 月底（詳附件 2-1, P. 5-P. 19），後續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及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

			- 「性別平等專區」。
4	行政組業務報告： 更新性騷擾防治貼紙	行政組（人事處）	依本院第4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略以，請人事處每年定期更新張貼於本院之性騷擾防治宣導貼紙，爰設計新版性騷擾防治宣導貼紙（詳附件 2-2, P. 20），如經本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將張貼於本院電梯、廁所及布告欄等明顯地點。
5	法制組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及第8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法制組（法制局）	一、依據立法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尤美女委員：「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辦理。 二、前次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已於112年3月底前完成，本次報告依規劃時程於112年9月底及113年3月底前完成（詳附件 2-3、2-4, P. 21-P. 105）。

## 立法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 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 (一) 委員

## 1. 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性別統計

全院：女性 47 人，41.59%；男性 66 人，58.41%，合計 113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18 人，34.62%；男性 34 人，65.38%，合計 52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24 人，47.06%；男性 27 人，52.94%，合計 51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4 人，50%；男性 4 人，50%，合計 8 人。

無黨籍：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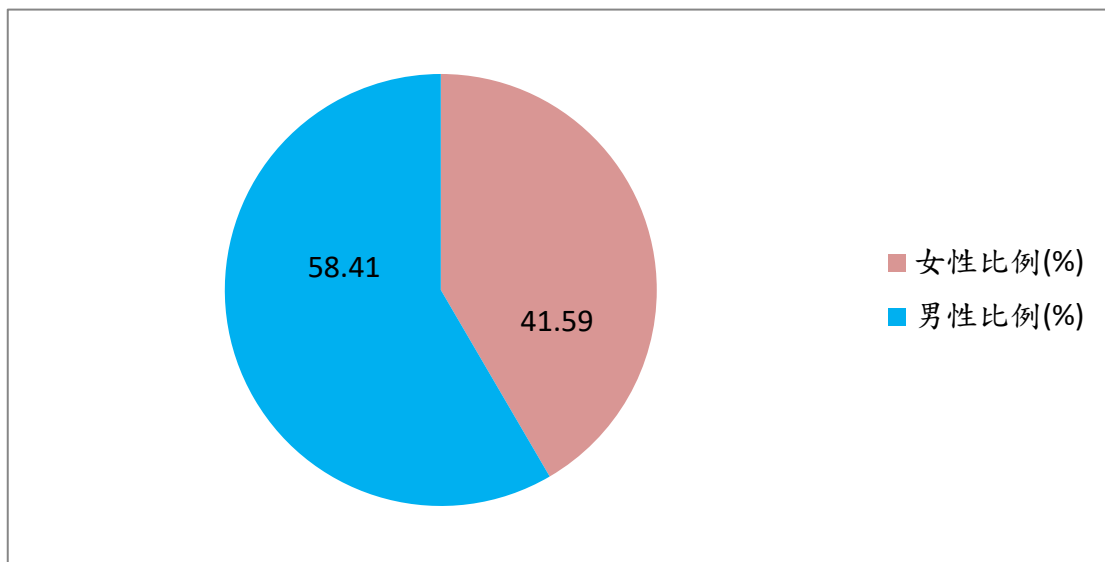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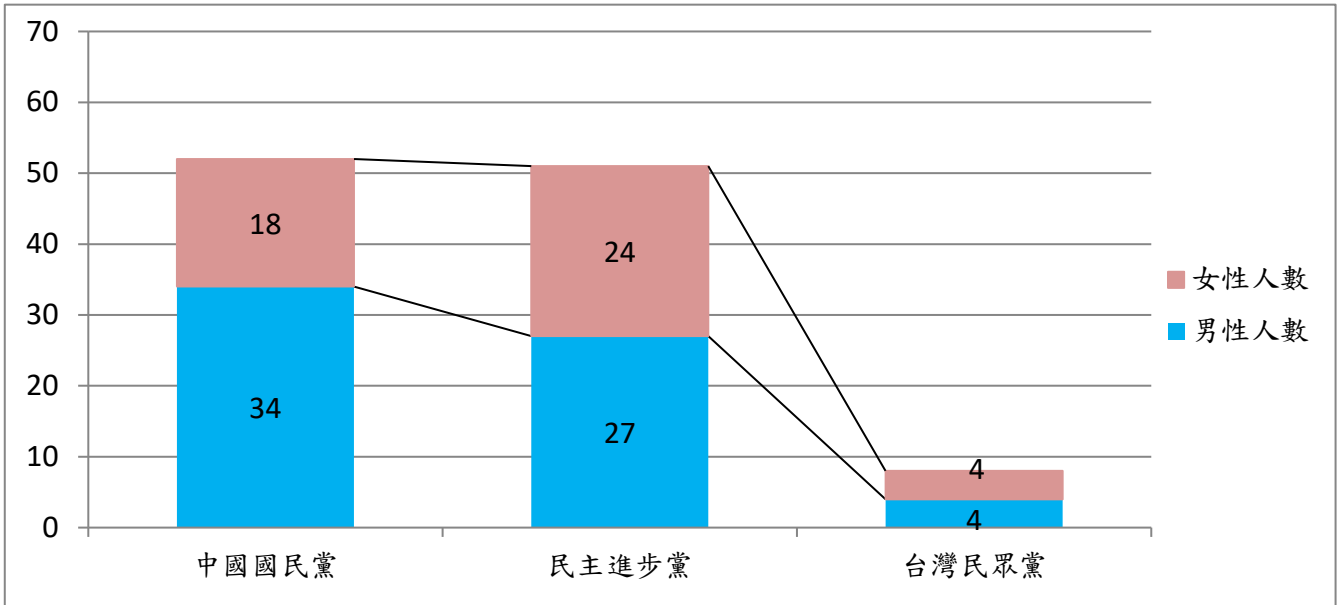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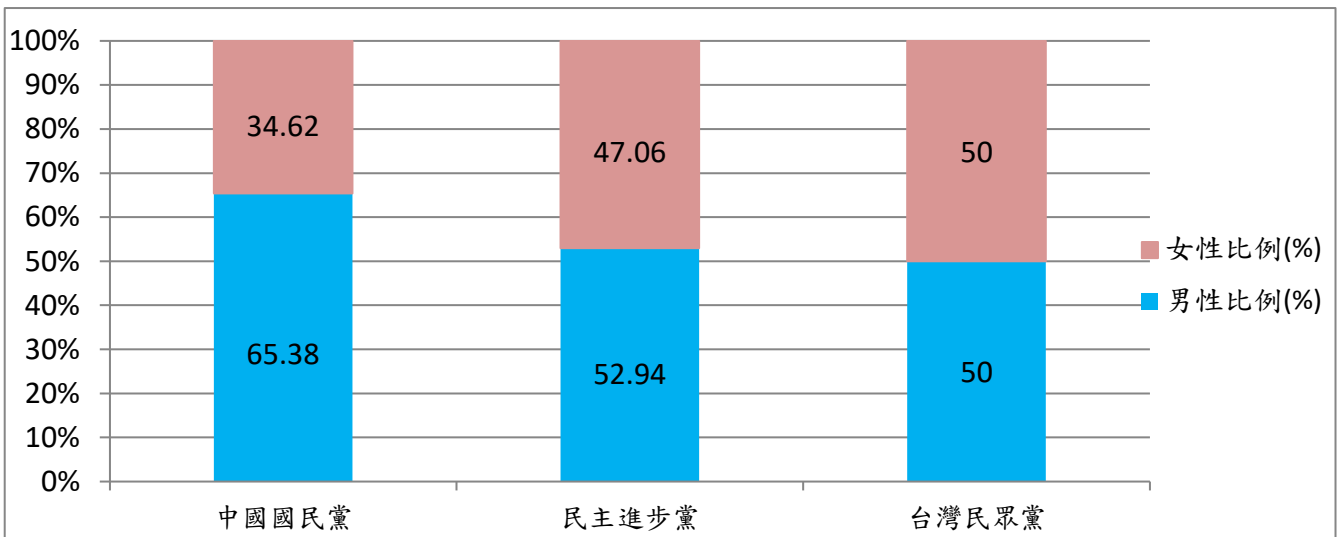


圖 1-3 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 2. 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委員性別統計

內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50%；男性 7 人，50%，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女性 5 人，38.46%；男性 8 人，61.54%，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50%；男性 7 人，50%，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2 人，100%；男性 0 人，0%，合計 2 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女性 10 人，66.67%；男性 5 人，3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2 人，100%；男性 0 人，0%，合計 2 人。

交通委員會：委員女性 3 人，20%；男性 12 人，80%，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女性 2 人，15.38%；男性 11 人，84.62%，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46.67%；男性 8 人，5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2 人，100%；男性 0 人，0%，合計 2 人。

圖 1-4 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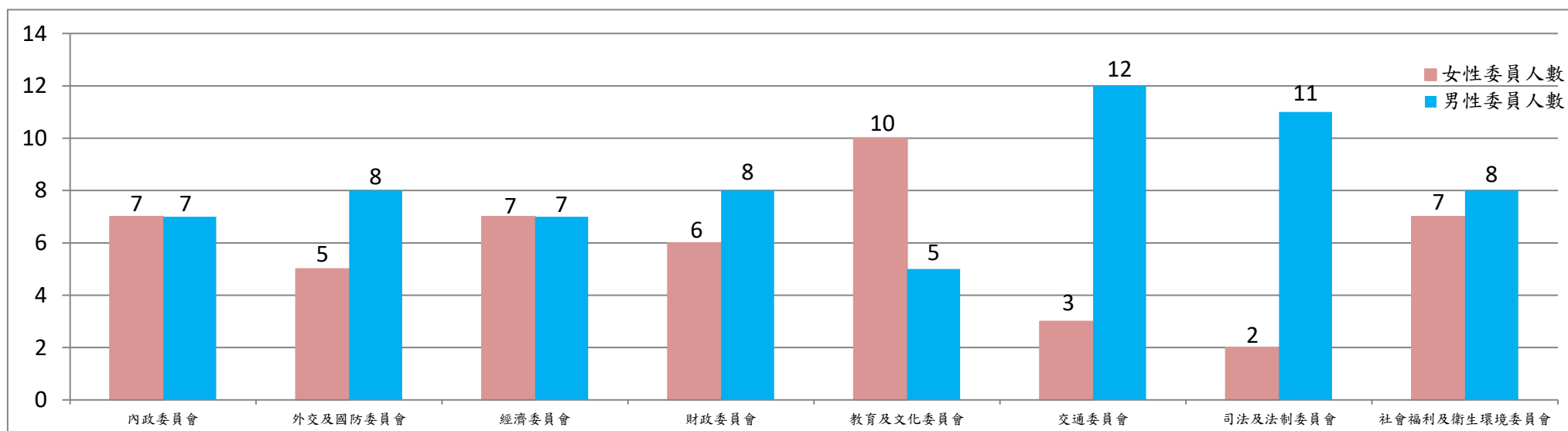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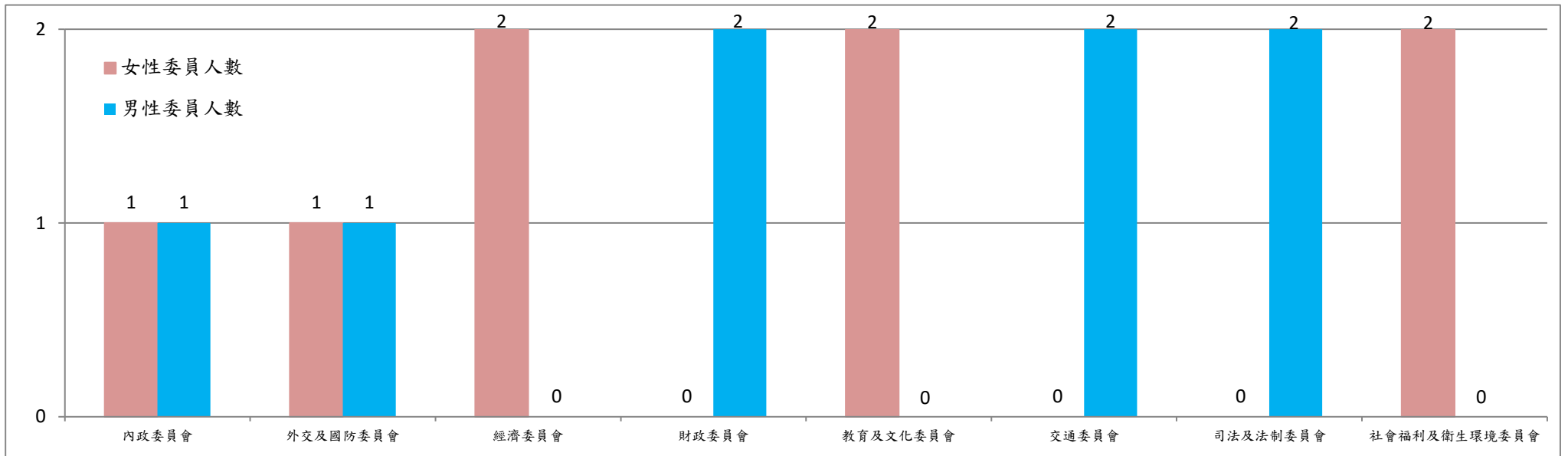


圖 1-5 第 11 屆第 1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 3. 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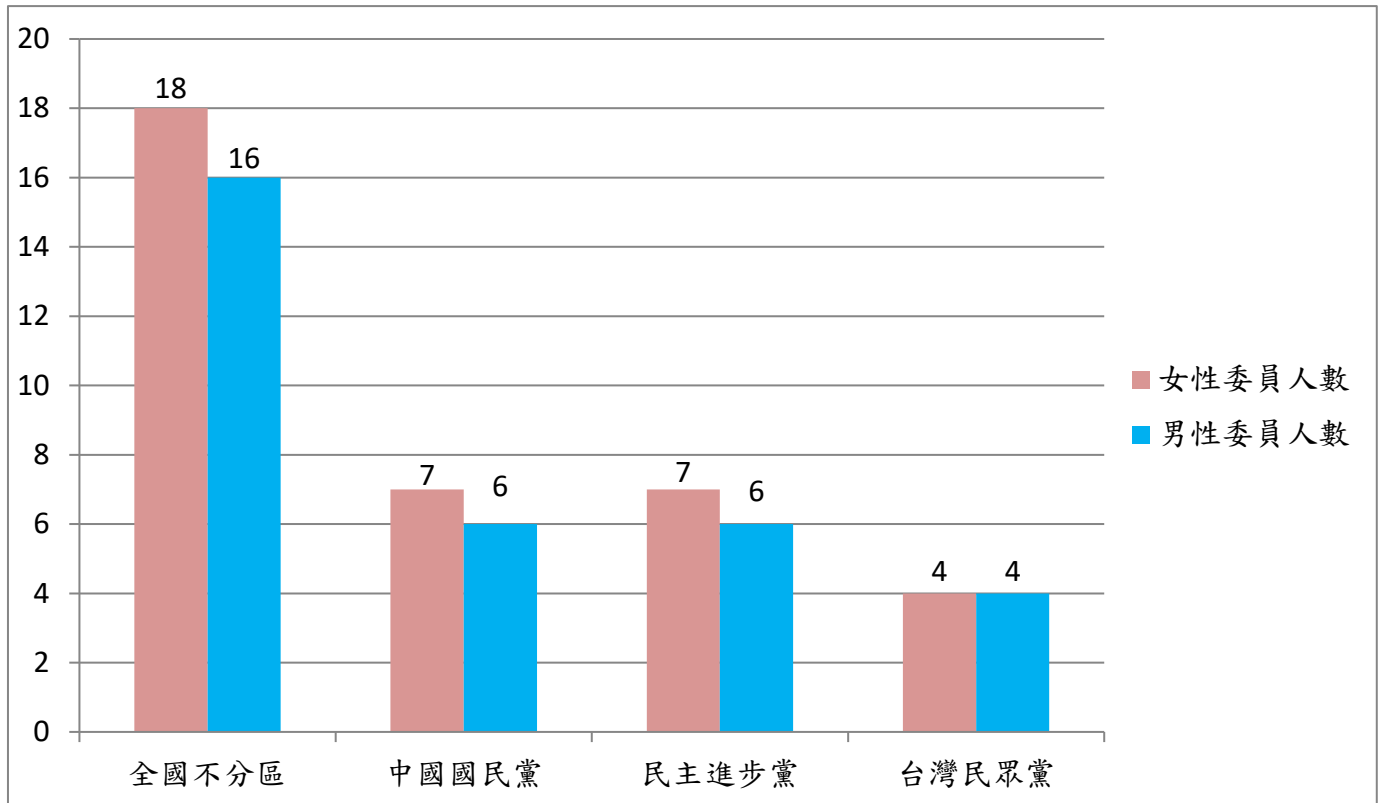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女性 18 人，52.94%；男性 16 人，47.06%，合計 34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4 人，50%；男性 4 人，50%，合計 8 人。

圖 1-6 第 11 屆第 1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 性別統計分析：

立法委員係依法選舉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上開立法委員之性別分析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辦理。

## (二) 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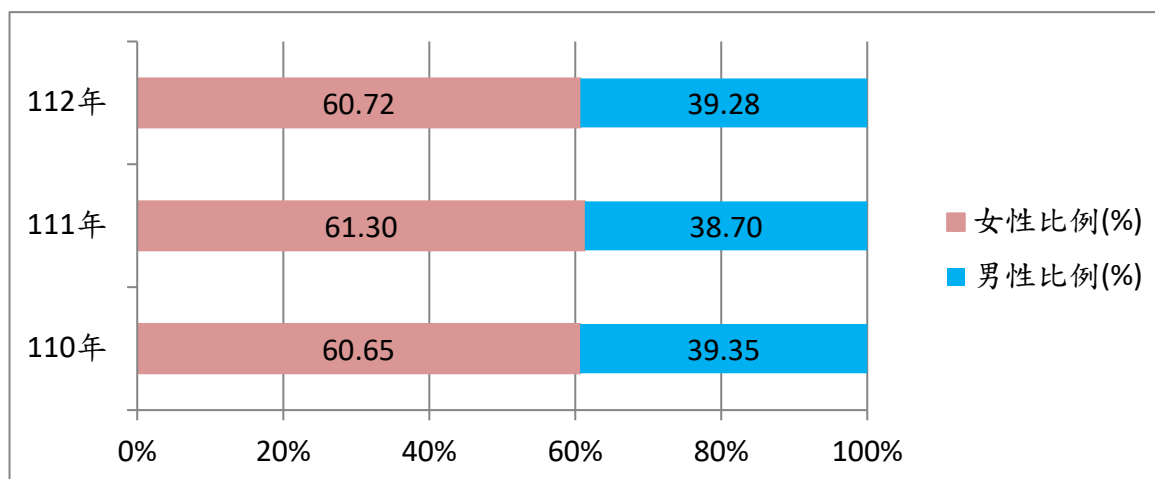
### 1.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統計

110年：女性 316 人，60.65%；男性 205 人，39.35%，合計 521 人。

111年：女性 320 人，61.3%；男性 202 人，38.7%，合計 522 人。

112年：女性 320 人，60.72%；男性 207 人，39.28%，合計 527 人。

圖 1-7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進用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3年本院現有職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6：4之比例。

### 2.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性別統計

特任 110年至112年：均為男性1人，100%。

簡任 110年：女性95人，57.93%；男性69人，42.07%，合計164人。

111年：女性92人，57.5%；男性68人，42.5%，合計160人。

112年：女性90人，55.21%；男性73人，44.79%，合計163人。

薦任 110年：女性150人，60.98%；男性96人，39.02%，合計246人。

111年：女性159人，62.11%；男性97人，37.89%，合計256人。

112年：女性166人，62.64%；男性99人，37.36%，合計265人。

委任 110年：女性19人，70.37%；男性8人，29.63%，合計27人。

以下 111年：女性17人，73.91%；男性6人，26.09%，合計23人。

112年：女性17人，77.27%；男性5人，22.73%，合計22人。

約聘僱 110 年：女性 51 人，61.45%；男性 32 人，38.55%，合計 83 人。  
111 年：女性 52 人，63.41%；男性 30 人，36.59%，合計 82 人。  
112 年：女性 47 人，61.84%；男性 29 人，38.16%，合計 7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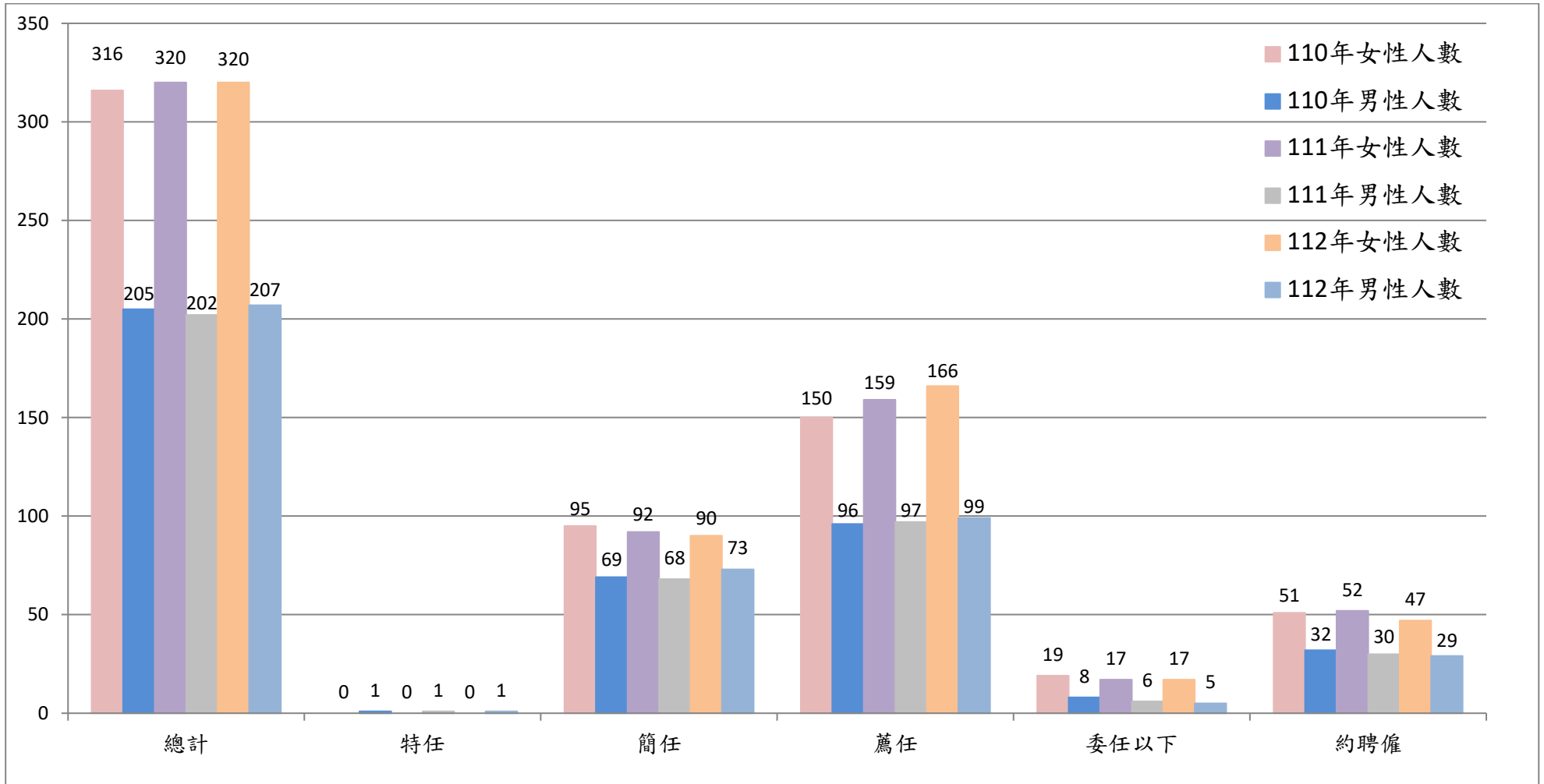
#### 性別統計分析：

- 一、以近 3 年職員人數（不包含約聘僱人員）為分析樣本，各官等性別統計如下：
  - （一）薦任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而委任以下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則維持約 7:3 之比例，均與職員性別人數呈現正相關。
  - （二）簡任以上職員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 55:45，與職員性別人數稍有落差。
- 二、本院進用約聘僱人員，係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約聘僱人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表 1-1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官等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以下			約聘僱		
年度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110	人數	316	205	521	0	1	1	95	69	164	150	96	246	19	8	27	51	32	83
	比例%	60.65	39.35	100	0	100	100	57.93	42.07	100	60.98	39.02	100	70.37	29.63	100	61.45	38.55	100
111	人數	320	202	522	0	1	1	92	68	160	159	97	256	17	6	23	52	30	82
	比例%	61.3	38.7	100	0	100	100	57.5	42.5	100	62.11	37.89	100	73.91	26.09	100	63.41	36.59	100
112	人數	320	207	527	0	1	1	90	73	163	166	99	265	17	5	22	47	29	76
	比例%	60.72	39.28	100	0	100	100	55.21	44.79	100	62.64	37.36	100	77.27	22.73	100	61.84	38.16	100

圖 1-8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人數統計圖



## 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 (一)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

110年：女性 2,484 人，35.22%；男性 4,568 人，64.78%，合計 7,052 人。

111年：女性 3,337 人，40.46%；男性 4,911 人，59.54%，合計 8,248 人。

112年：女性 3,556 人，41.82%；男性 4,948 人，58.18%，合計 8,504 人。

表 2-1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2,484	4,568	7,052	3,337	4,911	8,248	3,556	4,948	8,504
35.22%	64.78%	100%	40.46%	59.54%	100%	41.82%	58.18%	100%

單位：人次

#### 性別統計分析：

近三年到館閱覽統計女性與男性之比例約為 1：1.5。

## (二)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

110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6 人次，100%，合計 6 人次；另有法人 26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1 年：女性 1 人次，100%；男性 0 人次，0%，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8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2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0 人次，0%，合計 0 人次；另有法人 12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表 2-2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表

遊說登記件數	自然人				法人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0 年	0	0%	6	100%	26
111 年	1	100%	0	0%	8
112 年	0	0%	0	0%	12

### 性別統計分析：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本院辦理遊說登記之自然人遊說者，多以代表各該法案涉及權益群體之身分做為個人登記者；另 111 年及 112 年法人申請遊說登記之比例大幅減少。

### 三、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 (一)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110年：女性共計3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2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11年：女性共計5人，83.33%；男性共計1人，16.67%。

(職員：女性4人；男性1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12年：女性共計4人，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3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10年至112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仍以女性為主。

#### (二)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10年：女性72人，275次，64.1%；男性33人，154次，35.9%。

(職員：女性57人，214次；男性25人，124次。

技工工友：女性15人，61次；男性8人，30次)

111年：女性102人，480次，66.95%；男性51人，237次，33.05%。

(職員：女性79人，396次；男性38人，204次。

技工工友：女性23人，84次；男性13人，33次)

112年：女性96人，454次，71.27%；男性38人，183次，28.73%。

(職員：女性80人，375次；男性29人，156次。

技工工友：女性16人，79次；男性9人，27次)

#### 性別統計分析：

112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7：3。

#### (三)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及次數統計

110年：共計30人，申請102次。

(職員：26人，申請91次；技工工友：4人，申請11次)

111年：共計36人，申請139次。

(職員：31人，申請120次；技工工友：5人，申請19次)

112年：共計41人，申請155次。

(職員：32人，申請120次；技工工友：9人，申請35次)

表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0	3	100%	0	0%	3
111	5	83.33%	1	16.67%	6
112	4	100%	0	0%	4

表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110	72	275	33	154	105	429
111	102	480	51	237	153	717
112	96	454	38	183	134	637

圖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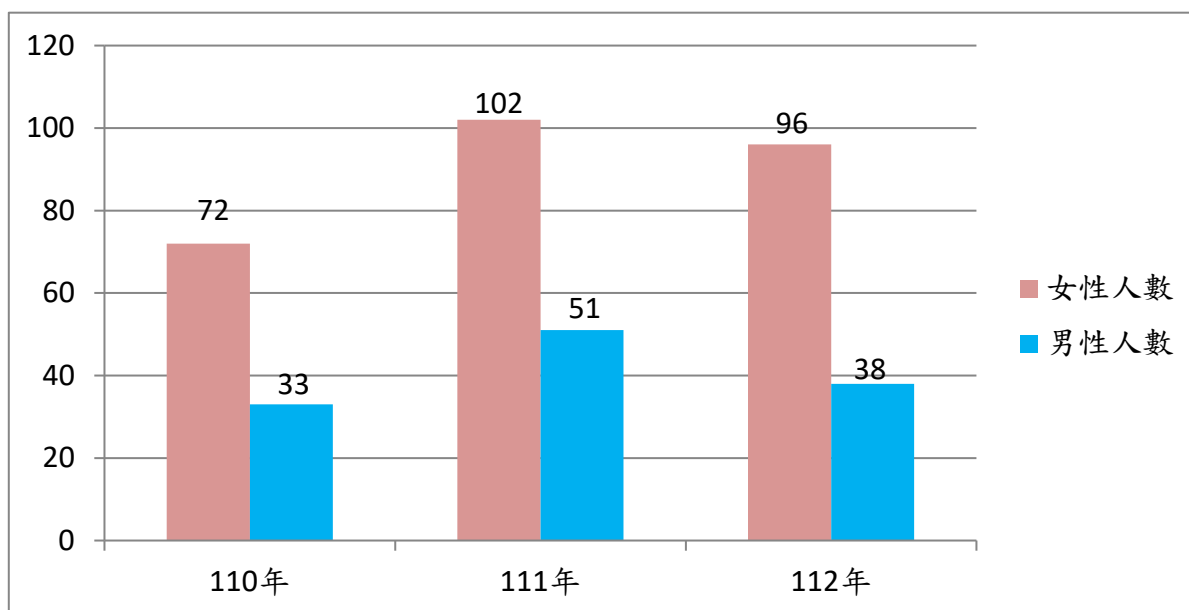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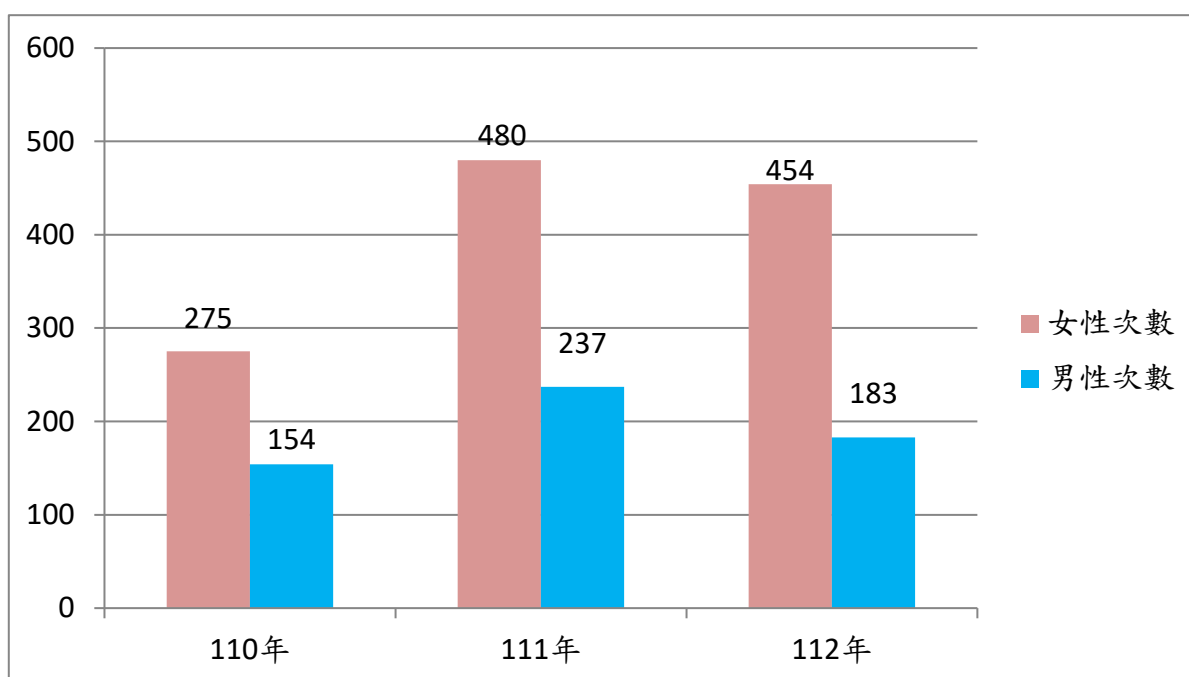


圖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次數統計圖



#### 四、本院出國考察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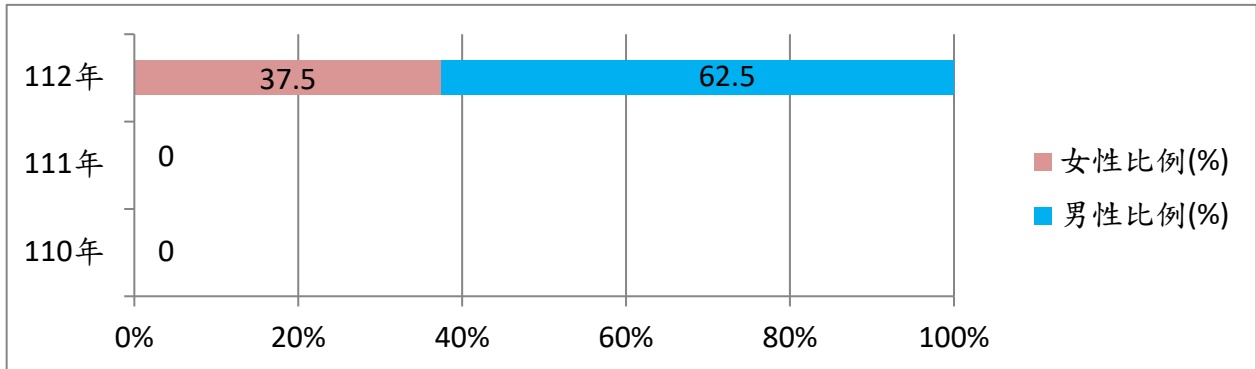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

110年：女性0人；男性0人。

111年：女性0人；男性0人。

112年：女性3人，37.5%；男性5人，62.5%，合計8人。

圖 4-1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110年及111年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政策，無執行出國考察；112年辦理國會行政組織考察，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4：6。

11cm

**杜絕性騷擾**  
**職場沒煩惱**

Say NO  


☆ 尊重 · 自主 · 不踰矩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立法院員工申訴專線  
02-23585398

---

助理工會諮詢專線  
0968-052912

9cm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目 次

### 摘要

壹、前言 .....	27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	29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	31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	32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32
參、第10屆第7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	33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	33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	40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	40
肆、第10屆第7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	41
一、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	41
二、癌症防治法修正第8條條文 .....	43
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20條條文 .....	44
四、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7條、第10條及第19條條文 .....	46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8條、第9條及第132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47
六、公共電視法增訂第12條之1條文；刪除第6條及第8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49

七、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51
八、修正國民教育法.....	53
九、修正特殊教育法.....	56
十、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58
十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61
十二、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 部分條文.....	63
十三、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65
伍、結論.....	68
參考文獻.....	70

## 摘 要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施行法」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sup>1</sup>。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sup>2</sup>。

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 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 也是一種價值, 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 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 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 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sup>3</sup>。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以下簡稱婦權會) 自 2010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 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 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 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

---

<sup>1</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sup>2</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sup>3</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最後瀏覽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並由 2012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2017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後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原綱領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原綱領內容附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sup>4</sup>。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sup>5</sup>。

「CEDAW 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CEDAW 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等。「CEDAW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

<sup>4</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sup>5</sup>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sup>6</sup>。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2019 年 7

---

<sup>6</sup> 同註 2。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sup>7</sup>。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 3 階段。第 1 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 3 部分；第 2 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

---

<sup>7</sup> 同註 3。

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 （一）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 （二）本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除應檢視主管機關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外，並應參閱法案內容為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 （三）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法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應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 （四）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依個案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 （五）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後，依據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sup>8</sup>，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

---

<sup>8</sup> 2017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1 案、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1 案、第 10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8 案、第 10 屆第 4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5 案、第 10 屆第 5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61 案<sup>9</sup>、第 10 屆第 6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6 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 參、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140 案，如附表 1。其中 131 案為政府提案<sup>10</sup>，9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 93.57%及 6.43%。

表 1：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	2023. 2. 21. 第 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	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sup>9</sup> 2022 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目的在降低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惟未通過公民複決，故不列入計算。

<sup>10</sup>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6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	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9	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2023. 4. 11. 第 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4. 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2023. 4. 14. 第 7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2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2023. 4. 18.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2023. 4. 18.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2023. 4. 18.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5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2023. 4. 21. 第 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6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2023. 4. 21. 第 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7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2023. 4. 21. 第 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023. 4. 21. 第 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9	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2023. 4. 28.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0	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2023. 5. 2.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2	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2023. 5. 2.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3	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	2023. 5. 5.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7	制定環境部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9	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0	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1	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2	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2023. 5. 9. 第 1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12.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2023. 5. 1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5	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2023. 5. 1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6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7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8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9	制定農業部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0	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1	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2	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3	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4	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5	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6	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7	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8	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49	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0	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1	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2	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3	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4	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5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6	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7	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8	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 條文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0	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 條文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1	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2	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3	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4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5	制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6	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7	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8	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9	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0	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1	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72	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3	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4	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2023. 5. 16.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5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2023. 5. 1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6	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2023. 5. 1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7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8	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9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81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2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2023. 5. 23.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83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4	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5	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6	制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7	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8	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0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1	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2	憲法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3	修正礦業法	2023. 5. 2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9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29.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5	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2023. 5. 29.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6	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2023. 5. 29.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7	修正國民教育法	2023. 5. 29.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8	修正特殊教育法	2023. 5. 29.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9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0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2	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3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4	證券交易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5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06	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7	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8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9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0	家事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1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2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3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5	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16	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7	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8	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9	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0	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1	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2	自來水法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3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4	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5	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6	氣象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7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8	公路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9	郵政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0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1	電信管理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2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3	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4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5	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2023. 5. 30.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37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2023. 7. 28.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8	「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7. 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9	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2023. 7. 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40	外役監條例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 7. 31. 第 2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sup>11</sup>

##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140 案，其中 9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 133 / 人次，女性委員 75 / 人次，占 56.39%；男性委員 58 / 人次，占 43.61%，如附表 2。

表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58 / 人次	75 / 人次	133 / 人次
43.61%	56.39%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7 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140 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癌症防治法修正第 8 條條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 20 條條文」、「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公共電視法增訂第 12 條之 1

<sup>11</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通過之議案，2023 年 7 月 31 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27087>，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條文；刪除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修正「國民教育法」、修正「特殊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 13 案，占 9.29%，其他法案 127 案，占 90.71%，如附表 3。

表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13	127	140
9.29%	90.71%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 肆、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 一、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

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已將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配合修正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為原則；另因法院組織法已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增訂第 114 條之 2 規定，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又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亦已變更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名稱，則本法有關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以臻一致，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草案」。另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 86 條、第 87 條及第 9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7 條、第 34 條及第 10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 86 條及第 9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2</sup>，並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自 2004 年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公職人員簡任官的拔擢或是升任簡任官前的 9 職等官員，以單位為基礎，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性別，以達到各單位中每 1 職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

查本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7 項規定，「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 1 人至 3 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6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司法院院長遴聘第 1 項第 4 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

---

<sup>12</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1845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司法院會銜行政院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本草案係增訂關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放寬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之限制，其內容無以特定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修正內容並無針對性別議題而有差別待遇。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制度及法官多元進用政策等之配套措施，未對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有歧視規範。相關條文內容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二、癌症防治法修正第 8 條條文

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原名稱：科技部組織法）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科技部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癌症防治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為符合法制體例，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3</sup>，並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經本

<sup>13</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2745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

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 18 人至 24 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三、醫學院校代表。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第 4 款及第 5 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次：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 20 條條文

鑑於我國已經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障同性別之 2 人得以締結婚姻關係，惟有關收養之規範，僅就同性配偶收養他方配偶之親生子女明文規定，同性配偶未能如異性配偶得於婚後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配偶之養子女，似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及第 748 號解

釋之意旨。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自由、平等及保障兒童最佳權利，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及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4</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現行同性婚姻關係，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允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惟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故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並共同生活經營生活事實。若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再與他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同一理由，應許他方於關係存續中收養其養子女。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及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本案通過後可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並保障兒童最佳權利。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

---

<sup>14</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5806、26322、26404、26659、28423 號之 1，2023 年 5 月 12 日印發。

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五)重視國際動態，持續與區域及性別議題接軌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 四、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

有鑑於近年家暴、虐童案件層出不窮，社會工作師之工作日益繁重，為使社會工作師得以安心工作，並有效保障社工師工作、人身之安全，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文瑞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21 人、委員黃秀芳等 23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 19 條及第 4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5</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7 條考量社會工作師業務涵蓋家庭暴力、性侵害相關服務對象，且與案主有其專業界限關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明定為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消極資格，以期保障弱勢個案之權益，第 1 項第 3 款相關性犯罪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 319 條之 4 所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本案通過後可兼顧防衛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遏止網

<sup>15</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5901 號），2023 年 5 月 17 日印發。

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的暴力行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並維護受服務兒童及青少年之權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罷免，促進選舉、罷免廣告資訊透明公開，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及改進選舉作業，行政院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委員莊競程等 2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51 條之 1、第 51 條之 2 及第 110 條之 1 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6</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依政黨名單選出之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明定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第 68 條因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定有婦女當選名額規定，為符合該條保障婦女名額之立法精神，第 1 款、第 2 款後段增列無婦女候選人者，視同缺額。另所定「無婦女候選人者」，係包括無婦女候選人參選，或因參選人數少於應行當選名額之情形。至如該選舉區缺額達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所定補選條件，於辦理補選時，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即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案符合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名額之立法精神，並對鼓勵女性參政有正面積極效果，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

---

<sup>16</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46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本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六、公共電視法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解決公視基金會所面臨之問題，行政院爰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刪除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費應逐年遞減之規定外，並修正董、監事選任門檻，同時為使公視基金會承擔更多公共責任，也將包括客家電視在內之多元族群服務及國際傳播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並提升營運管理，俾組織永續經營。另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

雄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7</sup>，與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1 條及第 10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sup>18</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員工代表；設監察人會議，置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第 1 項）。董事、監察人產生程序如下：一、由立法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非員工代表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三、員工代表董事由公視基金會企業工會推派後，報請主管機關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第 2 項）。行政院為前項第 2 款之提名時，任一性別董事、監察人人數應占提名之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項）。」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

<sup>17</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76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sup>18</sup> 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第 3 冊），院會紀錄，頁 1-2。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草案係為解決公視基金會長期以來經費不足問題，並降低公視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門檻。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七、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成立於 1968 年，為落實國家政策並持續運用跨領域系統整合能力，推動我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與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發展，拓展環境永續科學技術應用，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爰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

及採購等制度鬆綁，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強化其技術卓越性，行政院爰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另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及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sup>19</sup>，與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併案協商<sup>20</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查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第 7 條規定，本院置監事 3 人至 5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

---

<sup>19</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80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sup>20</sup> 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第 6 冊），院會紀錄，頁 234。

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本草案制定重點，係在成立一行政法人原子能科技研究之專責機構，提升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發能力，執行行政院國家原子能科技政策與計畫，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本草案依循行政法人法，明定董事(第 6 條)及監事(第 7 條)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八、修正國民教育法

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獎助學金規定未能一致、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及審定程序尚無法律明文規範、學校行政組織無法因應組織再造與總量管制之精神、公立學校之場地等提供他人使用相關收支運用欠缺彈性等問題；復依憲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具有提供義務教育性質，行政院爰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20 條之 3 條文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2 及第 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1</sup>，與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sup>22</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sup>21</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578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sup>22</sup> 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第 7 冊），院會紀錄，頁 1-2。

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19 條規定，學校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46 條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本草案修正之目的主要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對整體社會亦具有正面之助益。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

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九、修正特殊教育法

為順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之大幅變化，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並根據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現況通盤檢視本法落實情形，以因應特殊教育發展需求，行政院爰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分別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3</sup>，與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及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併案協商<sup>24</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

<sup>23</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8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sup>24</sup> 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第 9 冊），院會紀錄，頁 1-2。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十、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加強延攬與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有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相關限制、簡化外國人申請居留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

定必要，並強化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又考量近年來，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人數攀升，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隱憂，須增訂處罰不法態樣及提高現行罰則，以嚇阻不法，行政院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第 8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及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余天等 23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2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第 48 條及第 5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及第 8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5</sup>，並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23 條增訂外國人之配偶死亡時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申請居留。第 31 條增訂在臺灣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或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第 36 條規定，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並應召開審查會。審查會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案通過後可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建構友善移民環境，增進移民人權保障；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

---

<sup>25</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78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本次修法符合 CEDAW 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及保障家庭團聚權，於配偶死亡或離婚後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具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等規定，值得肯定。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十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考量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亦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需求，解決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調查及處理等困境，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行政院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蔡培慧等 25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23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2 及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

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6</sup>，並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3 條納入軍警及少年矯正學校為本法所適用範圍。第 5 條及第 8 條增訂軍警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明定其任務、組成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者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授權學校及主管機關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格。第 25 條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實際照顧者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提供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者，交由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本案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得以落實，讓學生能在一個杜絕性或性別暴力的環境中學習；又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

---

<sup>26</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780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十二、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簡化申訴流程、增修職場性騷擾適用範疇、強化雇主內部申訴制度之功能、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處罰規定及提供相關協助資源等，提供所有受僱者及求職者更友善且安全工作環境，以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又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係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修正本法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另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及第 3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1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高嘉瑜等 16 人、委員陳靜敏等 20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2 人、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7</sup>，並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 12 條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事業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另增訂「最高負責人」之定義，及行為人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不特定之人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處理。第 13 條定明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第 34 條定明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本案

---

<sup>27</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823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通過後，可透過公私協力，讓受僱者都能有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另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十三、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性騷擾防治政策機制及場所主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提供保護被害人之友善服務，嚴懲權勢性騷擾以遏止再犯，行政院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性騷擾防

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22 人、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5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8</sup>，並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並定明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女性代表之比例；另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增訂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等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辦理事項。第 10 條及第 26 條規範媒體得例外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情形並提高違規裁處罰鍰數額，另增訂任何人、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公示

<sup>28</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824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訊應予保密，並配合增訂任何人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被害人身分資訊者違規之處罰。第 15 及第 16 條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及接獲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提報審議會審議及相關處理程序。另為保障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增訂應給予其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為嚴懲權勢性騷擾行為人，除提高行政罰鍰最高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外，刑事責任增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增訂權勢性騷擾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本案通過後，可建立有效、友善、可信賴之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周全保護被害人；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1. 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則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的「法官法修正部分條文」、「癌症防治法修正第 8 條條文」、「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 20 條條文」、「社會工作師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公共電視法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修正「國民教育法」、修正「特殊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 13 案，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可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並保障兒童最佳權利；符合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名額之立法精神，並對鼓勵女性參政有正面積極效果；可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團聚權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建構友善移民環境，增進移民人權保障；營造性別友善的環境，確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得以落實，讓學生能在一個杜絕性或性別暴力的環境中學習；透過公私協力，讓受僱者都能有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有效」、「友善」及「可信賴」的性騷擾處理及防治機制，周全保護被害人。

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1845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2745 號），2023 年 3 月 29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委員提案第 25806、26322、26404、26659、28423 號之 1，2023 年 5 月 12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5637 號），2023 年 5 月 17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5901 號），2023 年 5 月 17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46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7、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76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8、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80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9、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578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81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4678 號），2023 年 5 月 24 日印發。
- 12、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780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13、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823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14、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37824 號)，2023 年 7 月 25 日印發。

15、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 (第 3 冊)，院會紀錄。

16、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 (第 6 冊)，院會紀錄。

17、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 (第 7 冊)，院會紀錄。

18、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56 期 (第 9 冊)，院會紀錄。

19、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20、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ppg.ly.gov.tw/ppg/>。

2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

22、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67FD954AEA98409C>。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目次

### 摘要

壹、前言 .....	79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	81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	83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	84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84
參、第10屆第8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	85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	85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	88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	88
肆、第10屆第8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	89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50條之2、第58條之2及第61條之2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89
二、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	91
三、制定最低工資法 .....	94
四、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	96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	97
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36條條文 .....	99
七、房屋稅條例增訂第6條之1條文；刪除第12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	100

伍、結論.....	102
參考文獻.....	104

## 摘 要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施行法」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 壹、前言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sup>1</sup>。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sup>2</sup>。

1985年聯合國第3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2005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2009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sup>3</sup>。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自2010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於2011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涵蓋7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

<sup>1</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

<sup>2</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月11日。

<sup>3</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月11日。

，並由 2012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2017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後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原綱領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原綱領內容附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sup>4</sup>。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sup>5</sup>。

「CEDAW 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CEDAW 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等。「CEDAW 施行法」之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

---

<sup>4</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sup>5</sup>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平等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sup>6</sup>。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 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2019 年 7

---

<sup>6</sup> 同註 2。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sup>7</sup>。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 3 階段。第 1 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 3 部分；第 2 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

<sup>7</sup> 同註 3。

報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 (一) 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 (二) 本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除應檢視主管機關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外，並應參閱法案內容為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 (三) 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應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 (四)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依個案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

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 （五）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後，依據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sup>8</sup>，撰擬「立法院第 ○ 屆第 ○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 月底及 9 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1 案、第 10 屆第 2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1 案、第 10 屆第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8 案、第 10 屆第 4 會期（含

---

<sup>8</sup>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開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5 案、第 10 屆第 5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61 案<sup>9</sup>、第 10 屆第 6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6 案，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140 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 參、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1 案，如附表 1。其中 35 案為政府提案<sup>10</sup>，16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 68.63%及 31.37%。

表 1：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2023.11.10.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2023.11.10.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 10.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2023.11.10.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	水利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10.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	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8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9	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0	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2023.11.14. 第 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sup>9</sup> 2022 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目的在降低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惟未通過公民複決，故不列入計算。

<sup>10</sup>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2023.11.14.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2023.11.14. 第7次會議	政府提案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政府提案
14	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政府提案
1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政府提案
16	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1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19	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2023.11.21. 第8次會議	委員提案
20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2023.12.1.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1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1.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2023.12.1.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3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條文	2023.12.1.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2023.12.1.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刑事補償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2023.1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7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2023.12.5. 第10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勞動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5.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29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2023.12.5.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30	法官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2023.12.5.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2023.12.5.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2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2023.12.8.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8.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8.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5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8.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6	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2023.12.8.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7	制定最低工資法	2023.12.1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8	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1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9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2023.12.15.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0	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2023.12.15.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3	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4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5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6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7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8	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9	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2023.12.18.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0	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3.12.1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51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2023.12.19.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sup>11</sup>

##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1 案，其中 16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 133 /人次，女性委員 50 /人次，占 37.59%；男性委員 83/人次，占 62.41%，如附表 2。

表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83/人次	50 /人次	133 /人次
62.41%	37.59%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10 屆第 8 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1 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2、第 58 條之 2 及第 6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制定「最低工資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以及「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等 7 案，占 13.73%，其他法案 44 案，占 86.27%，如附表 3。

<sup>11</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通過之議案，2023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32065>，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表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7	44	51
13.73%	86.27%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 肆、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2、第 58 條之 2 及第 6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保障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之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一方親屬之權益、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並使相關單位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並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規範網際網路業者知有被害人性影像的網頁資料，應即時限制瀏覽及移除，完備性暴力犯罪防護網，行政院爰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sup>12</sup>，並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女性居多<sup>13</sup>，本次修法除擴大家庭成員範圍外，另納入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疇；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在法院裁定前，保護令不失其效力，且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將之納入適用社會福利資源和本法第 3 章刑事程序及必要費用補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應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等。本案通過後對於受害者之婦女、同性伴侶等，可周延保護令之效力，並可透過政府提供之行政及資金幫助，實質改善生活，另建立有效及獨立之司法機制，改善傳統處於不平等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透過訓練與教育深耕性別平等之觀念。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

---

<sup>12</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2651 號），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發。

<sup>13</sup>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通報受害者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2023 年 11 月 2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7-10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的，承擔：...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 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歧視(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惟主管機關提供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提及修法涉及許多司法處遇議題，為使法規與處遇更精進，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強化司法處遇之性別統計。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二、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為鼓勵更多房東出租房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參考政策推動實務情形，有條件放寬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亦認定為公益

出租態樣；另為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以及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行政院爰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 3 條、第 35 條及第 3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4</sup>，並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女性因背負傳統養兒育女與照顧家庭之角色，造成經濟自主性大受影響，且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型態，有超過四分之一之比例為單親家庭，而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家計負責人為女性之戶數當中，最高比例之申請原因，即為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顯示女性單親家庭之經濟狀況相對脆弱<sup>15</sup>。又我國平均生育子女數逐年下降，從 1984

---

<sup>14</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2735 號），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發。

<sup>15</sup> 簡錫堉，政府應積極扶助女性單親家庭脫貧，避免若入兩代貧窮的惡性循環，關鍵評論，2023 年 7 月 4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695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年每一婦女一生只生育 2.1 個小孩，到 2022 年降至只生育 0.87 個小孩<sup>16</sup>。本案通過後有助於透過降低育有未成年子女數之社會住宅提供之門檻，減輕經濟或社會弱勢之婦女經濟負擔，尊重居住人權，並落實居住正義。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四、具體行動措施(一)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sup>16</sup> 該數字係以當年 15-49 歲各年齡生育率計算總生育數。內政部網站，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111 年度人口相關 4.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網址：<https://www.moi.gov.tw/cl.aspx?n=1893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 三、制定最低工資法

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明確揭示「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惟外界咸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位階屬法規命令，且其審議指標未盡明確，行政院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另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分別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7</sup>，與委員蘇洽芬等 17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併案協商<sup>18</sup>，並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

鑒於女性勞工之生理狀況，較男性勞工易受雇主不平等對待，因此以法律明定最低薪資，對女性勞工提供之保障，雇主與女性勞工所訂之薪資，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標準。本次立法，除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外，並建立行政院不核定最低工資時，最低工資審議會應再召開會議審議之重審機制，另對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之雇主或事業單位予以處罰，消除外界對調整最低工資之不確定感。此外，訂定最低工資審議研究小組人員之性別比例，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完善周延。本法通過後，可消除勞動模式存在之不公平與歧視問題，保障女性勞動薪資；另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sup>17</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2257 號），2023 年 12 月 6 日印發。

<sup>18</sup> 參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94 期，院會紀錄，頁 6-7。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e)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最低工資法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四、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不健康飲食所造成的營養不良問題，對國人健康影響極大，也是導致各類非傳染性疾病發生的主要因素之一，鑑於日本、韓國、美國及其他先進國家，已就人民營養狀況監測、健康飲食環境改善、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提升等，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相關法律規範，為增進人民健康，行政院爰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另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sup>19</sup>，並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以專法明定營養諮詢會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規範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應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擬定，並將從事相關工作之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托育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矯正機關與其他依法設立之收容、安置及就養機構或場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列入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輔導項目等。本案修正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另在健康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平衡性，切合不同性別、族群之需求。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

<sup>19</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3232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四)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茲因政府陸續查獲新型態改造槍砲，並已造成多起社會矚目之傷亡案件，且經統計達八成之非制式槍砲為模擬槍改造，爰有加強非制式槍砲溯源管理及強化行政檢查規定之必要。又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之行為造成大眾恐慌，須增訂處罰規定以達遏止之效果；另為兼顧治安及文化產業發展，宜適度開放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為達成前開維

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行政院爰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陳柏惟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0</sup>，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條例第 9 條之 1 增訂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之特別處罰規定，另第 18 條為防處犯罪行為人故意於開槍後隨即攜械自首，僥倖尋求減免刑責情事，修正為可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衡酌，依法裁罰，以維護社會治安。本條例通過後，可兼顧防衛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遏止幫派及犯罪組織成員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傷人，造成大眾恐慌，並遏止開槍後自首，逃避刑責。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sup>20</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3236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六、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 36 條條文

有鑒於我國現有之社會預護制度針對生育給付訂有相關規定，惟目前各該生育給付之條件僅限參加該保險之期日作為給付資格之計算標準。如若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制度，而後參加之保險並未符合其參加投保期日之條件，則將無法領取任何生育給付。為求生育給付之體系完善化，使被保險人轉換社會預護之保險體系時無後顧之憂，以提高社會生育之意願，並實現社會國之基本原則之憲法誠命，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1</sup>，查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本次修正，刪除因保險費期間未達法定日數規定而無法請領生育給付之情形，以落實生育給付，並合理補貼不能工作期間經濟生活及安養所需之意旨，另為全面提升因職域轉換或加保年資短淺者生育給付之保障，以妥善照護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得溯及自本法 2014

---

<sup>21</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3231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之日起，請領生育給付。本法修正通過後，完善生育給付體系，避免被保險人因未達規定之投保天數而不得領取生育給付，保護婦女保健權利。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2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 七、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合理化房屋稅負、落實居住正義，對持有多戶且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並修正低價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對象及戶數，行政院爰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吳怡玗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吳秉叡等 22 人分別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sup>22</sup>，並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修正條文第 9 條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明定專家學者、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之條件、比例，並對委員性別比例予以規範。本案通過後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

---

<sup>22</su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0042831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性別平等綱領則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 50 條之 2、第 58 條之 2 及第 61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制定「最低工資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以及「房屋稅條例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等 7 案，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乃至促進性別平等均有所助益；遏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兼顧防衛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並建立司法體系性別平等之監督機制；尊重弱勢婦女居住人權及落實居住正義；制定具性別觀點之女性健康政策，實現婦女保健權利等。

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

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 參考文獻

- 1、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651 號），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735 號），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257 號），2023 年 12 月 6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3232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3231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審查報告第 10042831 號），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發。
- 7、立法院公報，第 112 卷，第 94 期，院會紀錄。
- 8、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 9、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網址：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 10、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  
&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189F087F1BA692&sms=780E70E6D142B833&s=DE7010ADF720F4F9)。
- 11、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67FD954AEA98409C>。
- 12、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案件類型及性別統計，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7-105.html>。
- 13、簡錫堃，政府應積極扶助女性單親家庭脫貧，避免若入兩代貧窮的惡性循環，關鍵評論，2023 年 7 月 4 日，網址：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6955> ◦